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陳秀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00072386	1	382.4